

## 江月

半壁清光夜未央，  
人邀素影落红窗。  
闻风入户鸣铍佩，  
欲借相思到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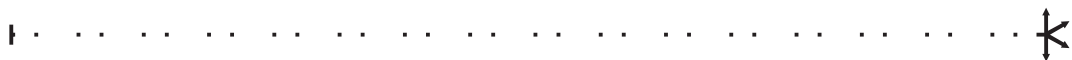


## 夜，有所思

笔笺诗酒在生命里流动  
我伫立于万里黑夜  
思索群星的泪点

灵魂在星空中兜转  
借着星光远眺  
得以见到人间悲欢的舞台

料到相聚分别时候  
才会提醒他们  
热烈、凉薄的不是生涯  
而是他们的梦



# 巴掌

文/不吃青菜

她被打了一个巴掌。

她有些没有反应过来，那只手大而肥腻，但却意外的有力，扇过来的速度很快，甚至带倒了她的托盘上的果汁，而这些果汁没有意外地都倾洒到了她的衣服上。

她没有说话，也没有机会给她说话。对面男人的声音应该很大，因为他的肢体幅度夸张得有些可怕。但她却什么都听不到，她不懂得为什么仅仅只是上菜的时候不小心碰到了男人一下，她就收获了一个巴掌。对的，她还在回味刚刚的那个巴掌。

那是一只陌生的手，不同于奶奶如枯柴般的手，也不同于父亲长时间劳作而粗糙异常的手。它肥而腻，是一只养尊处优的手。它不属于劳动，亦不属于她一直所在的那个阶级。从出生到现在，她的肌肤第一次与这类手相触。它和她的相遇只是偶然，在这个奇妙的时间点上以奇特的姿态相遇。它应该出现于觥筹交错的酒会上，抑或是出现在高档的私人会所里，唯独不应该出现在这里，这个略显破旧的小餐馆里，与有些灰扑扑的她相遇。



她的精神有些恍惚了，果汁有些甜腻的味道入了她的鼻，让她不禁皱了皱眉。她不喜欢这味道，虽然这是她小时候所梦寐以求的。小的时候家里穷，果汁于家中而言是奢侈品，只有临近过年的时候才能够有机会见它摆上饭桌。家中的孩子多，果汁只能够每人分得小小的一杯。她珍藏着那一小杯，舍不得一下子喝完，虽然怎么喝也喝不到几口。她每次只舔小小的一口，在嘴巴里面长时间含着，让它的味道充斥在口腔。她对果汁的期待从她喝完果汁的那刻开始，一直持续到新年的再次到来。

此时此刻，果汁的味道再次充盈，只不过不是在口腔，而是在范围更大的身体上。她已经不喜欢果汁了。从她在这里工作开始，她的认知便被打破，她所期待的东西在别人看来什么也不是。果汁不是过年才能够喝到的，它们是被随意地堆积在冰柜里面的，任人拿取的普普通通的存在。

她的皱眉让手的主人更加气愤，他又抬起了手。而这次她躲开了，她想起了在家劳动的父亲。父亲的手是属于庄稼人的手，思想也是顽固的老旧思想。他只想要一个男孩，只不过一直都未能得愿，这愿望在她的出生后终结。她的出生使得母亲失去了再次孕育新生命的机会，而父亲把愿望实

现不得的痛苦都转嫁到了她的身上。不管遇到什么事情，充当出气筒作用的只有她，她已经对那粗糙的手拥有深刻的记忆，对那划过脸颊的动作也已经有了躲闪的经验。

她的内心在叫嚣着，她要反抗！这股反抗的斗志来得突然，她想，也许今天这一巴掌就是一个契机，一个让懦弱的她重新洗牌的机会。她要站起来，将这社会强加在她身上的不公都悉数宣泄。

她的手也举起来了，但动作还未落，想说的话也尚未说出口。老板过来了，他让她先退下，而后便跟那只手的主人道歉。

她还想说些什么，但在老板的目光下闭了嘴。这个时候她发现，她刚刚的凌云壮志已经消失得一干二净了。她又成了那个破旧餐馆里面的小小服务员，那个在父亲巴掌下躲闪的可怜女孩。

刚刚闪过的一切仿佛是一场幻想。那不过是一个农村女孩的痴想罢了，而她曾以为她有机会向这个世界述说她的苦难。

那天夜里，她梦见了无数只手，而它们都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她袭来。

## 春光不必趁早，秋分不会迟到，我们中秋告别刚刚好

文/黄要武

我已好久未曾出门。终日呆在上山，不知人间烟火匆忙，烟花繁盛。

今日秋分，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六个节气。南方的气候由这一节气起才始入秋。万物春生秋死，我也总算挨到了此刻。古城广州的细叶榕、高山榕和木棉树依旧长绿，几数斑黄而矣。

“四季常绿，树冠广阔，树姿丰满壮观。生性强健，耐干旱瘠薄，又能抵抗强风，抗大气污染，且移栽容易成活，是极好的城市绿化树种。”这是一种多么令我羡慕的生命。

秋天一到，生命变得愈发脆弱，时光陪着我慢慢衰老。一切情感和生机在秋风秋雨的交替问候中，慢慢褪去原本的气息，只留下最简单最原始的模样。

“春祭日，秋祭月。”秋天离不开月亮，中秋节也来临，总算可以在地铁上抽空写写最近发生的事情。

“一候雷始收声，二候蛰虫坯户，三候水始涸。”秋分是一年的再一次“二分”之一，把一年四季再次切割。

季节入秋，周围的一切都在悄悄发生着改变。操场上绿色的草也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染黄。下班路上，枯叶也渐渐增多，有时叶子自然滑落，跌落肩头，仿佛秋天在和我打招呼：“嘿，我来了。”

台风“山竹”摧毁了学校里大量的树木，有些屋顶也裂出缝隙，粘贴在墙上的海报和标语，被撕扯得四分五裂。

秋分时节，我们准备在下一个节气之前做出可预的工作，但那终归算是一种美好的预期和计划。

明日中秋，回想起去年中秋佛山之旅，今年的民俗可能会有些许改变，但这些改变也无法在第一现场看到了。时间地点发生改变，人也被迫做出选择。如果我们的人生有太多的选择题、太多的选项，那么我们可能会遇见另一种故事。

事实上，我们的轨迹依旧向前，在人生无数的岔路口中，做出许多次无法预估结果的选择，并为之付出代价和成本。

广州依旧繁华，人来人往的地铁上，窸窣窸窣的声音连接起这个世界无数的故事。我们在车厢的一个角落里，静静聆听，犹如一尊慈悲的菩萨，品尝着这个俗世里所有的悲欢离合和阴晴圆缺。

心情在路上恍惚，人影从眼角旁划过，没有留下清晰的模样，也没有留下认真的话语，一切在浓浓的海中，只见轮廓。

人生或许也是如此，世间万物如水流淌，没有死板的形状，我们都在受着周围的一切变量而改变着自己的形态。这也许就是世间运行的规则和约定俗成的默契。

留心观察，发现杜甫在初高中时期的语文课本中出场率很高，上了大学，老师讲中国古代文学史大部分侧重点还是杜甫。杜甫何许人也？今天我们就来梳理一下这个占据无数人学习生涯半壁江山的大人物。

杜甫生于公元712年，死于公元770年，享年58岁。他字子美，号少陵野老，汉族人也，本是襄阳人，后来迁居到河南巩县。他是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其人被后世誉为“诗圣”，其诗被誉为“诗史”，他对中国古典诗歌的影响非常深远，与李白合称为“大李杜”。杜甫的祖父杜审言是初唐诗人，父亲杜闲曾为兖州司马、奉天县令。杜甫一家可谓是官宦世家、书香门第。这不，他曾自豪地说：“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进雕赋表》）又嘱咐儿子宗武“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杜甫现今保存下来的诗歌就约有1500首，真可谓把写诗当作自己终生劳作的事业，这与他的家世渊源是分不开的。

杜甫一生都离不开两个关键词：忧国忧民、颠沛流离。他就像一株孤子的浮萍，随着变幻多端的怒江波动曲折。这是他的幸，也是他的不幸。苦难造就了一个流传千古的“诗圣”，给世人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诗作，但同时又是诗人的不幸。杜甫生活在唐帝国由盛转衰的急剧转变时期，经历了繁荣昌盛的“开元全盛日”，迎来的却是让人大跌眼镜的“安史之乱”“流血川原丹”。唐王朝遭受重创

以后，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日益衰败。杜甫生于世俗，亦不能不受到这个万方多难的时代的影响——被迫带着举家老小屡次逃难、颠沛流离。

总的来说，杜甫的一生大致经历了八个不同的阶段。

### 一、年少悠游（35岁前）

## 漫谈杜甫的一生

文/李秋雨



杜甫年少时期家庭环境优越，日子过得较为安稳舒适。虽然家里有钱，但他不像其他富家子弟一样玩世不恭、只会贪图享乐。他幼时好学，7岁便能作诗，“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他志向远大，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抱负；有时也很古灵精怪，天性单纯，“亿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

开元19年杜甫刚好19岁，他出游郇瑕（今山东临沂）；20岁，漫游吴越；23岁，回乡参加“乡贡”；24岁，参加进士，结果落榜。落第之后杜甫又赴兖州看望父亲，开始齐赵之游。32岁时，杜甫在洛阳遇见了他毕生的偶像，就是已经43岁被唐玄宗赐金放还的李白。两人

一遇即“情投意合”，仿佛多年不见老友般情深意切，便相邀游梁宋，同游的还有高适。后来高适南游楚，杜甫和李白两人则北上再游齐赵。他们一起登高怀谷，寻幽访胜，论诗饮酒，过了一段“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春歌丛台上，冬猎青丘旁”的豪放自在生活，结下了“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的友谊。于是，后人多将两人称为“好基友”，也是对两人情谊的别样解读。当时的杜甫表现出了青年诗人的乐观自信，快意生活，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就是在这个时候写的。

### 二、仕途不顺（35岁到44岁）

天宝六年，杜甫35岁，玄宗昭天下“通一艺者”到长安应试。胸怀大志，准备一展身手的杜甫来到长安参加考试。不巧，遇到了权盛一时的奸相李林甫，李林甫这个人嫉贤妒能、口腹蜜剑，他向玄宗撒谎说：“野无遗贤。”致使参加考试的士子全部落选。科举之路行不通，杜甫没有放弃，他转走权贵之门，投赠干谒，奔走献赋，但都失意而归，未做成官。终于时来运转，天宝十年，39岁的杜甫在天宝九载冬天预献《赋三大礼赋》得到玄宗赏识，命其待制集贤院等候官职，这回又不巧，遇上当主考官的李林甫了，没有得到官职。终于在43岁时，杜甫被朝廷授予河西尉，但杜甫可能是嫌官职小，不愿意任此“凄凉为折腰”的官职。于是朝廷就让他去负责看守兵甲器械，管理门禁锁钥，做了右卫率府

丘曹参军。一个文豪在命运的摧残下做个了武官，为生计所迫的杜甫接受了这与他八竿子打不着的官职，杜甫揪心的无奈、壮志未酬之情由此开始积蓄。

三、安史之乱，救亡漂泊（45岁到48岁）

天宝十四年十月，也就是杜甫官定曹参军这一年，杜甫想家了。他离开长安往奉先县（今陕西蒲城）探家。杜甫刚踏进家门就听到哭泣声，原来是小儿子饿死了，这一幕“入门闻号咷，幼子饿已卒”突如其来的噩耗给了杜甫一记沉重的打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同年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第二年六月，长安沦陷，杜甫携带一家老小加入了难民队伍。从奉先到白水，再从白水到鄜州，杜甫这一路看到的和他所承受的苦难实在太多太多了。他在《彭衙行》中这样写道：“痴女饥咬我，啼畏虎狼闻。怀中掩其口，反侧身愈嗔。”“野果充糗粮，卑枝成屋椽。”七日，太子李亨即位，杜甫得到这一消息后安顿了家小，只身投奔。不料途中被叛军俘虏，押到长安。当时王维也被俘虏了，只是因为杜甫官职小，所以



没被引起重视而已。至德二年四月，杜甫终于从长安逃出。由于他“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朝廷愍生还，亲故伤老丑”历经千辛万苦来到朝廷的真实写照，肃宗看后满意，褒其衷心，授予他左拾遗这一品位虽低，但责任重大容易得罪人的谏官职务。果然，杜甫做官没多久就得罪了肃宗，只因他上疏救房琯。房琯是当时典型的知识分子，善慷慨陈词，但不切实际，他采用春秋法与叛军战，结果大败，肃宗不喜欢他，找他问罪。而杜甫是个“耿直boy”，不懂得也不屑于合着肃宗的胃口，上书言房琯无罪，惹怒了肃宗，被贬华州。这回不是河西尉，也不是管兵器的曹参军，而是负责祭祀、礼乐、学校、选举、医筮等民事业务。到华州后，杜甫心情十分低落，他常常到西溪畔的郑县亭子以排忧解难，这期间苦恼与烦闷的他写下了《早秋苦热堆案相仍》《瘦马行》《独立》等诗来抒发自己仕途曲折、朝廷黑暗的感慨和愤懑。后来，杜甫得到宰相张镐的营救而被释放，但“帝自是不甚省录”，从此以后对杜甫不再抱有重用之心。这年秋冬，唐军收复两京，十一月杜甫回到长安，不久因房琯旧事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这一年杜甫46岁，46岁快年逾半百了，杜甫却仍未实现儿时“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梦想。仕途失意、世态炎凉、奸佞进馋一而再，再而三地打击着日益年老憔悴的杜甫，儿时所有的壮志凌云、自信乐观被时光一再打磨消失殆尽，年轻不再，

壮志渐衰，连一家大小最起码的生命安全和生存权利都不能保护好，在这乱世中谁又能体会得到杜甫心中的失意和愤慨呢？！

整顿衣裳，抹抹泪水，



生活还得继续。在这悲惨的一年，杜甫暂离华州，到洛阳、偃师（均是杜甫的河南旧居）探亲。本以为长安收复，能励精图治，恢复安稳盛世。没成想，第二年三月，唐军与安史叛军爆发了邙城之战，唐军大败。杜甫从省亲地点洛阳返回被贬地点华州的途中，亲眼目睹战乱给百姓带来的无穷灾难，一派民不聊生、社会残破之景扎入眼帘，杜甫心痛这战乱频发、黑白颠倒的世界，心中万千感慨，便奋笔写下了《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简称“三吏”“三别”）这两组名垂千史的诗篇。同年秋，李林甫走后，李辅国专权，加上关辅大饥，杜甫毅然弃官携家前往秦州，十月迁同谷。一路上，杜甫拖家带口遭受颠沛流离、漂泊无定之苦，由于在同谷初来乍到，无衣无食，一家数口因此几濒绝境。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这年十二月，杜甫往成都投靠高适等故交旧友。这一整个时期是杜甫生活经历中最艰难的一段，从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到758年流亡在外这三年，

杜甫饱尝兵荒马乱、家人离散之苦，做官、陷贼、流亡、遭贬、丧亲，一样都没落下，全给杜甫遇上了。随着生活体验的逐渐丰富，杜甫的创作也多了起来。由于他和人民一起感受战争的痛苦，亲眼目睹朝代的由盛转衰，并且在作品中有客观真实的反映，因此杜甫的诗有“诗史”的伟大意义，忧国忧民的强烈感情是杜甫这个时期作品的突出特色，代表了杜甫诗歌写实艺术的最高成就。不过，遗憾的是杜甫的诗歌连同他的人一样并没有引起重视。

#### 四、西南暂居（49岁到55岁）

乾元二年（759年）夏，华州及关中旱灾频发，杜甫有感而发，写下《夏日叹》《夏夜叹》。立秋后，杜甫因对朝廷普遍失望，痛心疾首辞去华州司功参军的职务，西去秦州（今甘肃天水一带），几经辗转，最后到了成都。在严武等一些地方官的帮助下，在四川成都西郊浣花溪畔建筑了一座草堂，世称“杜甫草堂”，也称“浣花草堂”。诗人漂泊多年，至此才算有了一个安身之所。这期间他在成都尹兼御史中丞严武的资助下扩建了草堂，开辟田地，带着两个孩子（宗文、宗武）种菜种药、养鸡养鹅，活脱脱成了一个勤劳乐观的老农，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淳朴又自在的传统生活。广德二年（764年），杜甫52岁，严武向朝廷举荐杜甫为节度

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杜甫入驻严幕六个月，不习惯幕府生活，又回到草堂。草堂生活给杜甫带来了安定，但杜甫过得还是很穷苦的，而且他仍未忘记苦难的人民，他写了《枯棕》《病橘》，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更由推己及人到“宁苦身以利人”，表现了杜甫同情百姓的心情。又过一年，严武去世，杜甫失去依靠，率着举家老小离开草堂，乘舟东下，抵达夔州（今四川奉节）后在都督柏茂琳的照顾下住了下来。原先是老农生活，养鸡种菜，这回杜甫干起了雇佣制，雇了几个雇工帮助管理自己花钱买来的四十亩果园和一部分公田，杜甫还为公家代管东屯公田一百顷，一家人参与进了劳动之中。杜甫在《归中》说道：“他乡阅迟暮，不敢废诗篇。”他自觉年岁已高，万一哪天驾鹤西去也未可知，因而有意创作了大量诗篇。不到两年时间杜甫竟然写了四百三十多首，这个数量占了杜甫今存全部诗作的三分之一。创作的诗作内容也十分丰富，国家大事、朋友往来再到个人身世都有涉及，对诗歌的格律形式等写作技巧也有了更深的探讨。他说：“晚年渐于诗律细。”

#### 五、江州长逝（57岁到59岁）

大历三年（768年）正月，杜甫感到自己身体越来越差，就想回河南老家，他先到江陵，又转公安，年底

漂泊到岳阳。这段时间杜甫一直住在船上，由于生活困难，为了投靠南方的亲友，他不得不一改北归的想法转而南行。大历四年（769年），杜甫从岳阳来到潭州（今湖南长沙）后又到衡州，复折回潭州。大历五年（770年）四月，军阀臧玠在潭州作乱，兵荒马乱中已经到潭州的杜甫只好又往南逃难。船行至耒阳，由于江水陡涨，交通不便，杜甫一家人饿了五天五夜，幸亏县令聂某送来牛酒，才免于饿死。洪水未退，船无法前进，杜甫只得又折回潭州。就在这年冬天，五十九岁的杜甫死在潭州到岳阳的破船上。临终前，他支撑着写下《风疾舟中伏枕书怀呈湖南亲友》这首长达七十二句三百六十字的五言排律。诗中说：“战血流依旧，军声动至今。”可见这位忧患一生的诗圣直到临死也没有忘记他多灾多难的祖国和受苦受难的人民。

杜甫死后，他的灵柩一直停厝在岳阳，四十三年后由其孙杜嗣业移葬河南偃师。

至此，一颗巨星永远地陨落了。



那是一个飘着丝丝细雨的下午，习习凉风轻拂脸上，令人舒服不已。此时百无聊赖的我，正毫无目的地翻着文学史的笔记，当看到温庭筠时，我脑海里不禁想起了他和鱼玄机的故事……

当我们翻阅《花间词》中的“碧阑干外秀帘垂，猩色屏风画折枝。八尺龙须方锦褥，已凉天气未寒时”时，会不自觉把温庭筠想象成一个瘦弱的秀气书生，只是把他当成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无聊文人。其实不然，温庭筠又称“温钟馗”，是个其貌不扬的词人，他也称“温八叉”。据说温庭筠作诗才思敏捷，“又手八次而八韵成”。曹植七步，也不过得此六句，温庭筠却八叉八韵，可见其才思敏捷到何种程度。他的诗与词色彩强烈，意象繁复，如“槿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听说他还是个小说家，也是，以他丰富的游历经验、不羁的性情、有趣的谈吐，不写传奇是有点遗憾。

那是一个多情的午后，春和日丽，幼薇从市集里往家走时，不巧掉落了手帕，又是那样地恰巧被温庭筠拾起，他轻轻呼唤：“姑娘，你的手帕掉了。”幼薇回眸，在幼薇的眼里此男子是这样地与众不同，与众不同的丑，她内心是不喜的，更惹人怒的是自己又偏偏被他莫名吸引了，真是不解，只好接入手帕，轻轻道谢便离开了。但这一回眸便永远地刻在了温庭筠的心上，自此他眼中便只有一人，她或许并非那样的美丽、温柔，但却叫温庭筠着迷不已。

自那日后，温庭筠便打听到了女子是才女鱼幼薇，这让他更是惊喜万分，这样的妙女子，真是才貌双全，第二日他便迫不及待地前往幼薇所在的青楼，可能自古男子想要通过捉弄喜欢的人来获得心上人的注意，想要在心上人面前展示自己的才华，在爱情里温庭筠也避免不了这样的俗事。温庭筠当即给鱼幼薇出了个诗题“江上柳”。鱼幼薇刚刚得知还手帕的男子便是自己倾慕已久的温庭筠时便强压住激动不已的内心，即使内心小鹿乱撞，她表面也镇定自若，不叫外人看出，为了展示自己的才华，她很快便进入了诗境中，周遭的一切，都置若罔闻。事实上在场的所有人都静了下来，等待这位美丽的诗人作答。幼薇缓缓地走到绣窗前，对着夹道的青柳，攒眉凝思，仿佛被诗境锁住了似的。不一会儿，只见她裙裾盈盈回身几案，纤纤细手挥笔纸上，霎时诗成。众人趋前，但见翠色连荒岸，烟姿入远楼。影铺秋水面，花落钓人头。根老藏鱼窟，枝低系客舟。萧萧风雨夜，惊梦复添愁。温庭筠不由捻须朗吟出这首五律，吟到“枝低系客舟”时，忍不住击节，再到收尾的“惊梦复添愁”便是连叹“妙绝！妙绝！”

有许多人可能会忍不住问，为什么温庭筠和鱼幼薇不在一起？明明温庭筠这么喜欢她。温庭筠，就是不愿意把这样完全可以做自己女儿的才貌双全的女子转变为情人或妾侍，有人猜疑是因温家中有悍妻，并不是。只是温庭筠知道自己已是花甲之年了，自己也经常口无遮拦，经常得罪他人，又没什么大本事，所以他真的不愿把这样的美妙的女子困在小小的温家，还要做妾受正妻欺辱，他知道最好的爱不是占为己有，而是让她飞向辽阔的天空，他希望她拥有更美好的生活，所以他以她的老师自称，不去玷污她的名声，他只是不断地教她诗词歌赋，使她诗艺激增，去配得上更好的人。所以便介绍李亿给鱼幼薇。



此时鱼幼薇爱上了温庭筠太阳般耀眼的才华和细雨温润的关怀。他的丑，此时就像她丢掉的拙诗，被她抛之脑后。也对，恰巧她正是情窦初开的年纪，心弦颤动时，是没有理智的，有的只是那情不知从何起，一往而深。可能鱼幼薇，也真的是绝望了，毕竟他因为自己的情深而逃了三年，她不愿他再出游，不愿再重复看不见他的日子，所以她答应了李亿，只是嫁作不爱的男子，真的很难受，所以她后来不漏声色地让李夫人发现自己，即使被鞭打，她也无怨无悔，她知道，自己就可以自由了，可以为温庭筠受残身了，可以自在地去思念他的温郎了，即使他爱的不是她。但她错了，他怎会不爱她，她不知道温庭筠为了她，拜托了自己的好友多久，只为她有个安稳的家，不然新科状元怎会去娶一位青楼

摇曳碧云斜：

## 温庭筠 与鱼幼薇



文/丘雪美

女子？可是为她做的事，他从来不会说，他只要知道她好。

此后鱼幼薇为了引起温庭筠的注意，想要见到他，她便有道观招揽文人吟诗作对，可是那些文人当中却没有温的身影，最后可能是累了吧，也可能是真的生气了，鱼误杀了绿翘，她被判了死刑，即使这样她也还是没见到他的最后一面，所以鱼玄机留诗“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她在最后一刻也不会知道远在千里之外的温听到这个消息后有多痛苦，她也不会知道温庭筠的《梦江南·千万恨》是写给她的。“千万恨，恨极在天涯。山月不知心里事，水风空落眼前花，摇曳碧云斜。”这首诗回答了未能相守，有多少的遗憾。她更不会知道在她死后有位其貌不扬的男子日日在她的青冢前陪伴，没有哭泣，有的是声声的哀叹与无奈……

如果还有来生，温庭筠、鱼幼薇你们相守可好？你们白首到老可好？温做幼薇的有情郎，幼薇来圆温的千万恨……



## 游记——故宫的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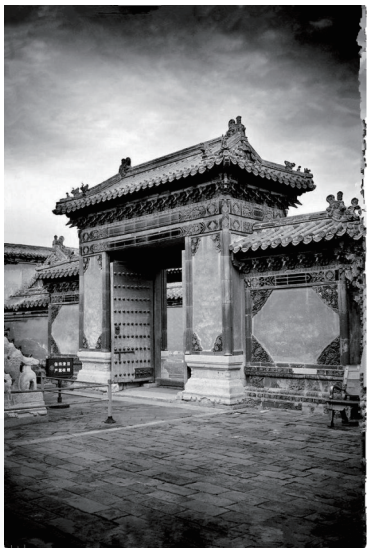
文/何语莹

云海浮白压靛蓝，万里碧空卷金銮。——这是我眼里夏天的故宫。

火球悬于天边，夏暑炎炎。转过宫墙，仰头侧视，无奈，一个个马铃薯般的头高遮人眼。殿中的景是看不了的了，但飞上天边的檐角、精巧玲珑的画廊和无尽的天空这个大背景却是人人都可以观赏的。我对夏天的故宫的印象便是来源于这些边边角角。

跨过台阶，掠过被长锁拦着的古缸，往前眺望重重宫阁，绘满浮雕的檐廊美轮美奂。雍容而典雅的黄，是殿上瓦片的主色调，神秘的神兽——五脊六兽遍布每一处宫廷之上；疏密有致的低檐与高檐，将水绿与漆红参杂得饱满明亮；再加上各种各样的微雕、浮绘、篆刻，龙、凤、雄狮、狻猊……一切的一切都让人惊叹到无法呼吸。但在我心中，这些都还不是主角。缀着流云的蓝天，才是这幅画卷中的精髓，才是故宫留给我最深刻的美。

你看，不管我们是双脚立于太和殿内的高处，还是手趴在乾清宫的窗内，抑或是登上御花园亭子中的一角，铺天盖地的蓝都会将故宫笼罩。在我看来，若单是只看故宫中的华美建筑，那是没有什么意趣的。甚至可以说是死板、僵硬也不为过。但当故宫被蓝一处处“漆”遍，那这座城一下子就变得鲜活了。碧空如洗的蓝天，悠然飘荡的云彩，使得千百年中的光阴流转仿佛就在我们眼前。



皎洁的月白蓝，泛着冷冷之光映衬着绿树中的奇枝；温柔的湖水蓝，包裹着一片片调皮的“棉花糖”，与内池中的红鲤相照；朦胧的雾霾蓝，锐化了红墙绿瓦，突显了无暇的白玉栏杆；绚烂的天青蓝，柔和了金漆厚门，让天光与云影共同徘徊在长廊之上。亭台楼阁，高楼庙宇，若是没有千变万化的蓝加以渲染，我认为是单调乏味的。

行走于砖瓦遍布的宫道，迷离于扑面而来的热风。我感慨，故宫的美没有被随风而逝的时光冲散，没有如万千尘土而逐渐沉寂，正是因为有了这蓝。故宫的蓝让故宫变得隽永，变得愈加历久弥新。



文/曾慧琳

大圣此去欲何？踏南山，碎凌霄！若一去不回？便一去不回。

——题记

只识花果齐天圣，何来西天斗战佛？

天地初开，一切皆为混沌。九窍的仙石吸收日月精华化为石猴，五百年前，一声炸响蹦出来一野猴子，花果山从此有了主，一声声的“大王”也让这野猴子有了牵挂惦记。猴的寿命不过短短几十载，须臾岁月弹指而过，怎能甘心？拜祖师得悟空这一名字，三年学艺却不敢报恩师之名。悟空、悟空，悟不透便是灾祸，料想祖师见这猴子第一面便知道他生来不凡，桀骜不逊，却仍旧倾囊相授，是否也算到他将来必将成佛？

有人说，齐天大圣在真假美猴王那一劫就已死去，因为后来的美猴王再没有反抗过。若我说，大圣在大闹天宫后便一去不回了，被压在五行山上的是一野猴子，戴上紧箍儿的是孙行者，都不是我的齐天大圣。我分明记得，他以前是万妖之王，曾率群魔，对抗天庭。我分明记得，那一年他擎起金箍棒，起落之间，天地改色。

诸神耐他何？神挡杀神，佛挡杀佛，风起云涌，潮起潮落，“我要这天，再遮不住我眼，要这地，再埋不了我心，要这众生，都明白我意，要那诸佛，都烟消云散！”

那年花果山下，群魔仰望着他们的王问道：“大圣，此去欲何？”“踏南天，碎凌霄。”“若一去不回……”“便一去不回。”年少时的我们多么像这大圣，无所顾忌，天地独我一人。压住大圣的不是五行山而是世间的诸多规则，可曾有人问过他真的喜欢取经吗？他真的喜欢斩妖除魔吗？或者，他真的想要成佛吗？逃不脱看不破，被压五百年后磨灭了一部分棱角，等待金蝉子的救赎，可悲可笑。大圣何曾需要他人的救赎？我们又在等待谁的救赎？不敢突破世俗的界限，怕遭来非议，按部就班直至“泯然众人矣”。

若西天取经是一场流放，那么金蝉子是监察官，孙悟空、天蓬、沙僧、白龙都是被押送之人，九九八十一难不过是佛祖怕他们旅途中寂寞，派来的消遣罢了。这些妖都曾是天上的神仙，本就长生不老，何须吃唐僧肉？况且有这猴子在，真正的妖魔哪敢前来？又或是来为他们送行，一程又一程，见见曾经桀骜不驯的齐天大圣，妖界的江湖没有了他，便荒凉了许多年。

人有七情六欲，见了紫霞仙子，猴子的情窍终于打开。他也不再是无所顾忌的大圣，而是有了软肋的至尊宝。戴上紧箍儿，没法去爱你；放下紧箍儿，没法保护你。情字何解？情字，从来就无解。悟透了情字的猴子转身离去，从此山长路远，却再也没有人能在他心底留下一滴眼泪，月光宝盒也拯救不了他，看着猴子渐行渐远的身影，我知道，我心里的那个美猴王，不会再回来了。

从此，月溅星河，长路漫漫。风烟残尽，独影阑珊。到后来，肝肠寸断。

※ . . . . . ※



文/何语莹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苏轼的贬谪之地海南儋州是母亲的家乡，也是我的家乡。

儋州的中和古镇，是母亲魂牵梦萦的地

方。我坐在海南女人所开的摩托车棚内，迎着刺眼的阳光吹着暖暖的微风，看向刻着“中和古镇”小篆所书的牌坊。

说到这女人开摩托车，也是有些别开生面的。海南的这种载客的摩托车，都是女人所开，女人出来做生意，载客。据闻从古至今海南的女人就比男人勤劳，坚韧自强仿佛是她们的骨子里带出来的品格。赶牛耕田的是海南女人；抛头露面起早贪黑摆摊的是海南女人；甚至做苦力活的也是海南女人。海南处处可见女性劳动者的身影，所以海南女人开摩托车载客也就不奇怪了。改革开放以来，海南女人开摩托车载客已成了她们养家

无愧于天，无愧于地，无作于人，无惧于鬼。这样，人生。

——丰子恺

走进古朴的中和古镇，四面断断续续传来带着俚语的吆喝，这晦涩难懂的儋州话，对我来说是那么的古怪、奇特，可对母亲来说却是儿时使她安睡的童谣，青年时让她羞涩苦恼的口音，现今让她回忆绵绵听之泪涌的最伤人的歌。

沿街而过，母亲絮絮叨叨地同我讲述当年这里的繁华。外婆是如何孤身一人在丈夫亡故后带着五个小孩在这里摆摊卖小吃米烂，那长长的米烂在热腾腾的蒸汽之中被外婆用竹筴捞起，那椰瓢是如何精巧奇特地一瓢瓢担水，那细碎的肉沫、豆角是如何在钝刀中被剁碎。还有那架着大锅满街飘香卖着“中和狗肉”的小贩，拿着大铲不住地翻炒，担着切糕的阿婆将辣酱细细密密地在切糕上铺过……



我听得心神向往，口水含在嘴里几转。母亲带我穿过小巷，品尝满头白发的阿伯做的米烂。这米烂其实就是一种米粉，白白的与平常所见的没有两样，只是更细更软，线条更圆。我看着阿伯用竹筴将米烂捞起，倒进碗中，铺上少量的肉沫、豆角、花生米和虾仁，再腾上一勺特制的酱料，这米烂就做成了。不待碗中白汽消散些许，我就开吃了，爽滑的米烂拌着配料被吸溜进嘴里，那沾满酱汁的味道真是绝味。

品尝完特色美食米烂，我们就打算去不远的东坡书院观赏大文豪苏轼的遗迹。

在两边种满椰树的公路上，我们看见了叫卖椰子的小贩。母亲说我们刚吃了米烂，应当口渴了，这时来喝椰子汁正好。于是“瞌睡”来了，“枕头”也恰好有了的我们，停下车去买椰子。海南的椰子个个个头饱满，与平日里超市所见的不同。黄绿交错的椰子被堆放在三轮车上，又大又圆真是讨喜。母亲问了价格，得知才六元一个，马上就叫那小贩帮我们开了现喝。只见那小贩，拍拍这个椰子敲敲那个椰子，我打趣道“这不是像拍西瓜嘛”，母亲瞪我一眼，继续和那小贩挑选。没多久椰子就挑好了，我实是分不清到底哪个比较甜，听母亲说当地有一句话叫“老的椰子汁甜，嫩的椰子肉甜”，我不禁感叹，为何不能让它肉跟汁都甜呢？

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

待那小贩左一刀右一刀地剖完椰子后，我们手提着一个个大椰子，不时吸两口椰子汁走向了去程。



到了东坡书院，我看到门口的幡旗上写的全是苏轼的诗。“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红黄蓝绿各色的幡旗迎风飘扬，立在一根根杆子上。

一打听才知道，原来儋州政府为了宣传东坡书院，传承东坡文化，设立了一个规则：凡是能一字不差地背完六首苏轼诗的人可以免去门票。母亲听了哈哈大笑，说我学汉语言的就该去背背，但因时间原因，我们还是直接买票了。看着长长的背诗队伍，游客们拿着手机念念有词的身影，我心情复杂，仿佛看到了高考前夕的场景。立着“东坡书院”的石碑，后面整体以白色、黑色为主的建筑就是东坡书院的遗址了。虽然被修缮、翻新过，但那古意还是俨然，用朱砂刻着“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的大石头如一个迟暮的老者守在这，无数或大或小的裂痕是它岁月的见证。

一进门，一座小小的亭子就现入我的眼前，“载酒亭”的牌匾挂在高高的亭上，这充满诗意的题字仿佛让我看到了苏轼的潇洒，亭中后代诗人、名人对此地题的诗句被挂在亭中的四面八方，载酒亭中所有可挂、可题的亭壁、亭柱都被写满了诗词杂句。再往后走几步，就是挂着毛泽东写的“先生悦之”的载酒堂。据史料记载，一日苏轼与朋友在黎子云家讨论建学堂，黎子云想让苏轼在此传授中原文化，苏轼就取意于《汉书·杨雄传》中“载酒问字”的典故，将学堂命名为“载酒堂”。载酒堂就是苏轼传播中原先进文化，教化当地百姓的学堂。不难想象，在载酒堂中，苏轼是如何矜矜业业地教着在当时来说是愚民的儋州百姓。明代张习还有诗云：“客来踏遍珠崖路，要览东坡载酒堂。”或许在今人看来，载酒堂只是个小小



——尼采

的不起眼的屋子，但在当时，一拨拨知书达理受过教育的学子，就是从这里出来后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让中原文化慢慢地渗透偏远、落后的海南儋州，让它渐渐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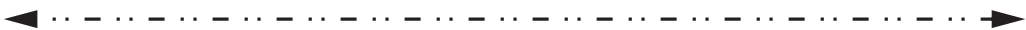
绕过被围起来的植于清乾隆年间的千年芒果树，我们来到了东坡祠。在这里，有一尊苏轼的雕像。雕像上的苏轼单腿屈起地坐着，左手随意地放在屈起的左膝上，右手撑在案桌上执着书卷，神情严肃认真，长须飘飘。在雕像上方还有一个写着“鸿雪因缘”的牌匾，楼上还挂着“海外奇踪”。这东坡祠，其前身是坐落在儋州城南的桄榔庵，苏东坡北归之后，南宁军判彭应雷才将它移到了这里。“海外奇踪”“鸿雪因缘”都是赞颂苏轼在儋州的丰功伟绩，表达他被贬儋州后，随遇而安，与当地百姓互助同乐的情怀。在东坡祠中，不仅有着苏轼的《别海南黎民表》：“我本儋耳人，寄生西蜀州。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还有着不少后继文人纪念他的诗词墨宝。



出了东坡祠，走出庭院就会来到一眼泉井处。这就是著名的“钦帅泉”。据说，这是上知天文地理，下通诗词经文的苏轼找到并下令开凿的一眼井，据闻有了这眼井，儋州百姓就不必再喝生水了，寄生病也少了不少，百姓的存活率也提高了。而且，据说这眼井以前出的井水是酒水来的，但在当时有个贪婪的人利欲熏心，将这口井里的水拿去当酒卖，还不满于这水酒香不够浓，这口井就慢慢地不再有酒香了。不管怎样，这眼井被当地的百姓传得神乎其神，还曾传说用这井水洗手的人会变成大文豪。而且在高考前，还会有不少学子来这里参拜洗手，喝这里的井水。听了这话，不少游客都纷纷用这井水来洗手，我也没有免俗。

出了东坡书院，我不禁感叹苏轼对儋州的影响真的很大，他对儋州做的贡献不可磨灭。

我可爱的家乡在儋州，这里是苏轼被贬的最后一站，也是苏轼回味最久的地方。这里山好水好，风景秀美，这里风情有趣，民俗众多，这里，是母亲乃至我血缘中最深的羁绊。



### 文/可思

有那么一座桥，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也不知道它的名字是什么。听老一辈的人说，那座桥活了很久，比村子里年纪最大的老人岁数还大。

和普通的桥都不一样的是，这座桥，它能听到各种声音，还能看得到每一天的光景，甚至能感受到每一份从它身上经过的重量。但它也和普通的桥有相似之处，它不会讲话，也是一座沉默的桥。

这座桥，架在了一条不宽不窄的河上面。要知道，当地的气候变化无常，谁也说不定明天是个什么样的天气，所以河两边村落的居民是很难预料到河水涨落情况的。

自然而然，在没有桥的时候，河东和河西的人很难相见。然而，总会有西边的郎看上了东边的姑娘。郎和姑娘故事发展到最后，河东的姑娘已经变为了河西的媳妇。这个改变可是得由姑娘的全家商议之后，慎重决定的。因为总是能听到河对面各种不好的传闻，并且姑娘嫁去了河西就很难再回一趟河东的娘家了。但是，自从有了这座桥的出现，一切都改变了……河东和河西彼此之间的偏见逐渐地消失了，两边的村民都说要趁着有空的时候到对面逛逛，想要看看对面是个什么样的风景。到后来，越来越多的河东姑娘变为了河西媳妇。最让大家没想到的是，当河东的特色炒米饼与河西的特产甜米酒和在一块吃的时候，居然能在味蕾中体验到烟花盛放的滋味，吃过的人都说那滋味太美妙了。再到后来，河两边的沟通日益频繁，互通有无，关系越来越融洽，越来越和谐，再也没有河东河西之分了……

在河的两岸，有许许多多的柳树。桥最喜欢的季节是春天，春风吹过的时候，河边的柳美人就会弯下细腰来梳头，几缕秀发不经意地掠过河面，煞是好看。春天是这座桥最喜欢的季节，也是雨

水最多的季节。下雨时，它静静地倾听淅淅沥沥的雨声打在河面上，看着他们泛起了一个又一个圈，任雨滴一点一点地斑驳青石板，打在自己朴素的身躯上。往往这个时候，下游的小鱼虾都会争相往上游，游到这座桥下的时候，它们就会在桥底下休息，小聚一会。小鱼虾们总喜欢拿墙与桥作对比，它们都说遇到墙的时候遭到堵塞，十分头疼，而经过桥的时候就不一样了，它是多么的开放，是多么的善于接纳，胸襟是多么的宽广。每当桥听到这里时都会脸红耳燥……

有时候，这座桥会感到些许自卑，因为它觉得自己总是将自己的背拱起来，显得非常没有气质，但这个想法并没有持续很久。那一天，有两个人缓缓地往桥这边走，他们好像在讨论着什么，嘴巴没有歇停过一会儿。他们讨论的声音越来越大，连桥都想捂住耳朵了。走到桥的最高点的时候，他们的声音和脚步突然都停住了，也许是累了，两个人倚着桥梁，往远方看去。这座桥数了数，直到第五片云飘过的时候，他们之中的一个人才开始说话。他说他们之间，也许也需要一座拱桥，当有不同理念、各持一见、互不相容时，需要稍微弯下腰，需要“桥”来交换彼此的意见、看法，取得协调和认同。当这座桥听到这里时，以往所有的自卑瞬间都烟消云散了，弯着腰，何尝又不是一件好事呢……

雨下了一场又一场，云过了一阵又一阵，时间带着人群和马车走过了不知多少载，而桥一直坚守在这里，弯着腰，观察着每一阵风，每一股水流。这座桥还遇到了好多故事，但它把所有事都藏在心中……



## 写作与跑步，是一种态度

文/赵家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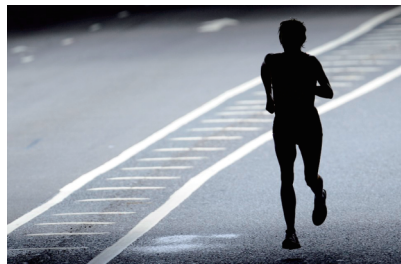
村上春树的作品带给我的感觉一向是抽象迷蒙的，此前对于他个人的气质也由此推断：一个具有幻象思想的才华小说家。直到读完这本传记，我才发现村上春树实际上完全不是这样的一个形象。

他写道：“任凭我如何在周遭苦苦寻觅，也不见泉眼的踪影，如果不手执钢凿孜孜不倦的凿开磐石，钻出深深的孔穴，就无法抵达创作的源泉。要想写小说，非得奴役肉体、耗费时间和体力不成。”自律、坚持、始终保持平和的心态，专注于写作，专注于跑步，村上春树就是一个这样自我节制的人。



29岁开始写小说，33岁开始跑步，在世人看来，这似乎有些过于晚了。他描写29岁那年突然决定写小说的情景：“我还清晰地记得那晴朗的天空，刚刚恢复了绿色的草坪的触感，以及棒球发出的悦耳声响。在那一刻，有什么东西静静地从天空中飘然落下，我明白无误地接受了它。”

人生中大概有许多这样的瞬间，一种思绪的瞬间飘过，一种想法的产生，一种冥冥中的选择机会，你就怔在那里，思考着这一种突然到来的暗示，而这种时刻是多的，能接住的人却不多。世人大多只是笑笑，然后，投身于烟火中。



村上春树接住了它，在第一部小说《且听风吟》出版后，他关掉了经营得不错的酒吧想要专职于写作，在这个现实的选择面前，村上春树不迟疑地选择了写作。一场赌注般的选择，最终为他带来了无限的快乐。

专职写作的村上春树早睡早起，开始尝试跑步，一点点提升自己的公里数，慢慢变为一个有经验的长跑者，用几乎四分之一一个世纪的时间，坚持着。

安心写作，安心跑步。许多人认为作家过着如此正常的作

村上春树这种对于生活状态的看法令我对他升起尊敬之情。

他写到一次跑完马拉松后的情景：“我终于坐在了地面上，用毛巾擦汗，尽兴地喝水。解开跑鞋的鞋带，在周遭一片苍忙暮色中，精心地做脚腕舒展运动……这是一个人的喜悦，体内那仿佛牢固的结扣的东西，正在一点点解开。”那种喜悦的情绪与成就感该是与写完一部作品时的情感所差无几吧。

“我写小说的许多方法，是每天清晨沿着道路跑步时学习到的。”“健康与不健康的东西绝非冰火两极，亦非针锋相对。它们相互补充，某些情况下自然地包于彼此之中。”跑步与写作的积极结合，成就了高效自律的村上春树。写作与跑步，已然是他生命中的一种态度。这样的一种思想，让我期待着他的下一部作品。

## 盗帅踏月留香

文/车水

“公子伴花失美，盗帅踏月留香。”——这是《楚留香传奇》第一章中楚留香盗取白玉美人后，给物主金伴花留下的一封短笺所书内容。他盗走的白玉美人是京城四宝之一，我却觉得，他留下的那封短笺比白玉美人价值更高。那是一张淡蓝色的纸笺，上面发出飘渺的郁金香香气，所书的字迹更是挺秀，但这都不是短笺的价值所在。重要的是，写这封短笺的人。

《楚留香传奇》是我看的第一本武侠小说，也是最喜欢的一本。楚留香不是我第一个了解到的武侠男主角，却是最喜欢的一个。一本书的男主角要受女孩子喜欢，他首先要有足够英俊的长相，楚留香的硬件条件显然是合格的。在书中第一章就写到他的眉英气而刚毅，眼睛明亮而秀逸，刀刻斧凿般的鼻子下有两片稍显冷漠的唇，一笑却是温柔万分。这样的长相怎能让人不喜欢？但楚留香最吸引人的地方却不是他的长相，论楚留香让我喜爱的特质，外貌其实排在最末。

排在首位的大概是他无比强大的心态。楚留香的武功很高，但古龙总能写出比他武功还高的人来威胁他，总能制造出种种九死一生的危险局面来胁迫他，然而只要刀离他的脖子还有一毫米，他就总能找到方法让自己脱困。其次就是原则。江湖总免不了刀光剑影，白刃染血，但就在种种险境之中，他从未动手杀过一人。哪怕因他执着于原则，让犯人逃脱，多生出许多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他也从未改变过自己的原则。

楚留香的敌人很多，朋友却更多。有一直陪在他身边的苏蓉蓉、李红袖、宋甜儿，有“雁蝶为双翼，花香满人间”的姬冰雁、胡铁花，有第一杀手“中原一点红”，也有叫花子小乞丐。他每经历一件事情，朋友就会更多一些。不分三六九等，不分高低贵贱，朋友满天下的楚留香，可以说是一个很可爱的人。

不止他的朋友们认为他是个可爱的人，许多小姑娘也认为他是可爱的人。书中有一段中写史天王将楚留香的所有红粉知己聚集到一条船上，那竟是整整一船的美人，环肥燕瘦各有特点。放到现在来看，楚留香可以算是一个渣男。他就像一阵风，撩拨了少女的发丝与心弦，在你回头望去时，风已吹远。把风禁锢在原地实在是一件残忍的事。楚留香不是没有为女子驻足过，他曾愿为张洁洁留下，然而张洁洁最终选择放他走。大概是发现，如风一样的楚留香才是楚留香。许多女孩看小说的时候都喜欢将自己代入，希望有个帅气的男主角为自己驻足。但我却觉得与楚留香萍水相逢就是幸运，从不希望他的脚步为谁而停留。

盗帅夜留香，销魂不知在何方。我们不能脸谱化的去概括楚留香是一个怎样的人，但他是古龙笔下第一个几乎封神的人，他与李寻欢、铁中棠并称为“古龙三公子”，然而李寻欢为情所困，铁中棠为义所锢，只有楚留香最是洒脱，最令人着迷。



白鹭衔起河里漂浮着的枯草，在渐渐失去了生命力的河畔停留了片刻。天就快黑了。

入冬了，我在即将暗淡的天色里渡河。渡过这条河，我便脱离了世人与我的羁绊，潇洒超脱地生活。

我想去偏远的寺庙，双手合十，虔诚地为我所爱的人祈求最好的祝愿，为一切安宁续一柱香火。我想过与世隔绝的生活，却还留恋着人世的灯火。那一簇簇的光是黑夜里的赤轮，照进我的胸膛，我的骄傲与自卑都被照亮了。

渡过河，我到了一个平原。在黑暗中，我听见了羊羔的叫唤声。我循着叫唤声找到了寄宿，我所背负的一切都悉数卸下，我沉醉于这里的一尘不染。

他躺在草原上，双手交合压在头下。在浩瀚的星空下，每个人都如此渺小，一切都已经没有那么重要。

我不知道他是谁，但仿佛他知道我会到这里来，就像我知道他会在这里等我。我没有问他过去在这里的生活，他也没有问我从哪里来，似乎一切都能从彼此的眼神里读懂。

我搓了搓手，仿佛看到了白日里羊群呼出的气息与冷空气在空中交融。他从屋内取出了一件干净的衣物递给我。那件衣物有些单薄，像是经历了无数个秋冬。

“你有没有见过雪？”



文/祈仲

“没有，这里的冬天，是不下雪的。”

“我也没有。”

我低下头，心里产生了一个制造一场雪的念头。这个念头被风一吹，这场雪就要下了。

天还没有亮，我便在清凉的风中醒了。风轻轻地拂过平原，拂过羊群，这一切平静而美好。我提着装着湿润的雪白色絮状棉花的桶，借助木梯小心翼翼地爬上了屋顶。我将桶里湿润的棉花轻轻地铺在屋顶上，一层又一层。

风吹过屋顶，湿润的棉花渐渐干了，变得轻盈。风一吹，就轻轻地飞起来了。

他望着絮状的棉花落在树枝、覆在土地，他洋溢着最阳光、最积极的气息。

这场雪很快便停了。它连同世间所有的彷徨不安一起坠落，盖住了世间不可避免的灾难。它没了这世间所有不见天日的感情，把这个世界洗得清平。

爱与存亡，都倾覆在这一场虚拟的雪中。



##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

文/陈琦

人生太长，我们怕寂寞；人生太短，我们怕来不及。

——张爱玲《半生缘》

昨天刚读完张爱玲的那本《半生缘》，今天趁热来写一篇读后感。这是我第一次阅读张爱玲的文字，很意外，比我想象中的要好读许多。初读张爱玲的文字，就觉得这是一位心思极其细腻的现代作家，她的文字从里到外都给人一种很流畅，读起来不费劲的感觉，让人有想要不停翻动书页的冲动。

我花了近一个月的时间读完了《半生缘》，这是一部以爱情为主要题材的小说。小说以顾曼桢和沈世均的爱情故事为主，石翠芝和许叔惠的故事为辅，向我们展现了近代中国社会中新旧思想的孤独和喧嚣都难以忍受。如果一定要忍受，我宁可选择孤独。

——周国平

冲撞，以及在这种冲撞下所酿造出的惨淡人性和爱情悲剧。

在众多角色中，女主角顾曼桢是最引人注目的，也是最能引发人们思考的一个人物。顾曼桢——一位民国新女性，有知识有文化，有着自食其力的尊严与能力。最初，她在沈世钧的眼中，既有少女纯真善良的一面，也有深刻在骨子里的那份令人琢磨不透的劲的一面。她即便是在被姐夫强暴以后，也倔强地不与其成婚，而是逃出来靠教书养活自己和孩子，她勇敢地挣脱了相夫教子的传统女性形象，这是这位人物当时超越时代的地方。



但是顾曼桢也并不如想象般的那样完美，张爱玲的小说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不给主人公戴上“主角光环”。人无完人，张爱玲在人物的描写上十分立体，有其正面，也有其反面。顾曼桢在她的笔下纵然算是一个正派的女青年，思想先进，敢爱敢恨，但也有其不可忽视的缺点，张爱玲的字里行间里依然能透露出顾曼桢内心的私欲以及心灵上对于旧思想的依赖。例如，在顾曼璐命不久矣时，为了和自己的恋人不再有隔阂，她心底里生出盼望姐姐早一点死去的念头；以及在沈世钧提出对自己姐姐是舞女的偏见时，她如临大敌，极力反驳，并认为双方的爱情地位不平等。

最终，那句——“世钧，我们回不去了。”那挣扎过后的无力，将她推进绝望的谷底。世事变迁，人物早已换了模样，如何能回得去？

小说里的另一对人物，石翠芝与许叔惠，这是一段无疾而终的恋情，也是一段只有他们两个人才知道的恋情。其实他们的路途，并没有像沈与顾那样风风雨雨，历经沧桑，但是他们还是走不到一起。其实原因简单得让人遗憾——门不当户不对。是的，就是这样的原因，在当时那个社会，那个富贵人家为了名利而疯狂的年代，把一个大小姐和穷小子凑成一对，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那时的石翠芝纵然愿意放下一切与他奔走，许叔惠也还是会向自己的自卑感屈服。这是必然，也正是因为是必然，所以才让我觉得，他们比沈与顾更让人感到惋惜。

在小说的结尾写到，叔惠向翠芝说因为她，他这辈子找的老婆也大概都和她一样时，翠芝在一片笑声中感到了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从此，我爱的人都像你。”这大概是许叔惠的潜台词。而翠芝感到的胜利与满足则是一个女人对于自己爱情灭亡时的最后一点肯定，同时，也透漏着深深的凄凉。

《半生缘》中其实还有一对，同样是半世情缘，那便是顾曼璐和张豫瑾。他们是十五六岁时的恋人，却因曼璐为了家庭出去做舞女而失散。当豫瑾再次回到满身疮痍的曼璐身边，岁月早已经磨平了豫瑾对曼璐的爱意，但曼璐却认为他对她还有留恋。当她知道自己当年的情人现在喜欢的竟然是她的妹妹时，她又恼又羞，这也是之后她对妹妹下毒手的原因之一。我认为，顾曼璐这个人本性不坏，只是她原本该拥有的却被生活夺走了太多太多，导致她最终向生活屈服，用别人的幸福去换取自己的下半生，这样的曼璐，可怜又可笑。

同样，对于张豫瑾，我认为除了他与顾曼璐，他的半世情缘还指的是他与顾曼桢。这是小说中着笔不多的一条情感线，但是笔墨所到之处都十分细腻，细细读来仍替这二人惋惜。张豫瑾从始至终都贯穿在曼桢的故事中，从他见到曼桢心生爱意并向其求爱，到曼桢生下小孩逃离祝家后，寻求张豫瑾的帮助并向他吐露心声。张豫瑾在顾曼桢的故事中并没有充当过一个恋人的身份，更多的，我认为他像是顾曼桢故事的见证者，是顾曼桢在失意时唯一的寄托，他们都用不掺杂念的心思去对待对方，作者将他们的感情写得扑朔迷离，似暧昧的恋人，更似在苦难时可倾诉衷肠、鼎力相助的亲友。张豫瑾对顾曼桢的爱在这纷乱的事中美好得令人心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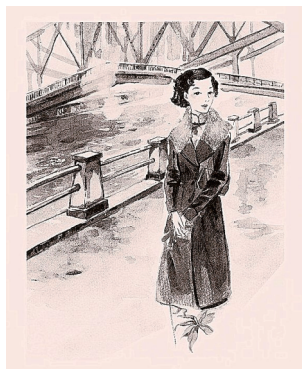


《半生缘》中有许多描写封建大家庭的生活方式，以及父辈的陈旧思想，这是我们今天读来仍觉得糟粕不堪的一部分。但是也正是因为张爱玲细致的描写，让整部小说中的人物处于一个大背景下，让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当时变得合理化，而在如今看来确是荒谬

至极。真正的悲剧不过如此，既合理又荒谬，让读者沉醉其中突然脱身出来思考时，便会觉得不可思议，心如刀刺。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这便是我想给予《半生缘》的八个字。这部作品中有太多太多值得推敲的东西，短短的文章完全不足以表述。半世情缘半世尽，沈世钧与顾曼桢，许叔惠和石翠芝，张豫瑾和顾曼璐，张豫瑾和顾曼桢。他们都在这半生缘中演绎着属于自己的情爱、愤怒、仇恨……他们最终都没有如愿，兜兜转转，是缘是劫，最累不过深情。

如果有机会，我定把这本书再仔仔细细地阅读一遍，我或许能够发现更多，领悟更多。《半生缘》感谢你的出现，期待下一次见面。



走进一座小镇，了解一个故事。

我时常诧异于麻涌这座小镇的神奇，政府出资修建亭台曲苑，成就了它的古典风华与流连在绿树柳荫间的喧嚣；得天独厚的傍水而居，容得下迥异于繁华都市的平淡安宁。

“慢”与“闲”是麻涌镇最具代表性的特色，它的宁静使人心旷神怡，它的古老使人安然自得。华阳粤曲几时休？奔腾江水不复返？水能养人，酒能醉人，到头来不知人生是梦，还是蝴蝶是梦。

这是个传承文化的地方，也是个创造风雅的地方，亦是个体夜笙箫的地方。

麻涌有水，有曲，有人，有情。

有凉亭，有庙宇，有戏台，有龙舟，有画廊，有展览馆。

还有那一片片繁华茂盛的蕉林。

总之——这便是麻涌了。

麻涌是悠扬引人的，“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的戏曲技艺薪火相传，给人在忙碌劳累生活的同时找寻与放松之间的平衡；麻涌是充满灵性的，小桥流水，大江暗涌，隔水而居抑或傍水而生的居民生生不息，从水中感悟自我，如龙舟的喧闹与钓鱼人的等待，在动静间得以极致的表现；麻涌是古典清雅的，凉亭戏台，楼阁别院，无一不传递出属于这座小镇的文明印记；麻涌是别致的，如此别来无恙的生活，却在一片宁静安详中，怀有半分萧瑟冷清，记载和唤醒了一代人的记忆；麻涌是包容的，外来乡人落地于此，在南北各地不同文

你没有如期归来，而这正是离别的意义。

## 麻涌情

文/宗惠桃

化的碰撞间，擦出火花，但也相互贯通交融。

生活是什么？你就是最佳答案。

麻涌是动静结合的一个城镇。在华阳湖的中心有一个大广场，这是华阳湖的最热闹的地方。那追着易破却色彩鲜明艳丽幻影泡沫的小孩，他们天真活泼，单纯得如一张白纸，毫无保留的微笑是他们献给这个世界最好，也是最珍贵的礼物。大树底下，排着整齐的队伍，有规律的广场舞阿姨，一曲作罢，一曲又起。偶然遇见一位上了年纪的老

爷爷，他老得牙齿已经全部掉落，如果单从正面看，就只能看见他的嘴唇和牙龈，脸上布满了老人斑，一头花白的头发。但令人惊奇的是他有一双清明有神的眼睛，平静如水平。说到麻涌戏曲，老爷爷也是津津乐道。他很喜欢粤剧，也很认同麻涌文化的发展现状，他说以前年轻的时候，闲来无事就会去唱上那么一两首，现在老了，去到也只能指点而已，年轻就是好。他羡慕年轻的人，却也在淡然接受着年老的阅历、岁月的磨砺，沧海桑田终究会变，物是人非也是常有的事，我们又能改变什么？老爷爷在走的时候，三步回头：“要好好读书，传承文化就是靠你们了，我们老了，该走了。”堂堂正正、挺拔的背影，毫不拖泥带水的矫健步伐，我看着老爷爷的身影越来越模糊，如一纸风筝，高扬在空中摇曳着的是那些封存在旧时光里的故事，而最后也将落地归根。就这样，如今的我和往昔的少年，同在这多情的小镇、温柔的季节明媚生长。这无意间相遇的美，也是需

——北岛

要一场恰到好处的遇见的。其实，有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在想，麻涌养育的究竟是怎样的人？

而嘈杂音乐的另一边，却是一群温柔如水的人。近水似玉浮光清影，粼粼波光道不尽悠悠情钟，梅林曲苑朝朝暮暮，兰陵戏台依依不休，那些流浪的儿女啊，什么时候可以回乡一趟。飘落在水中的枯叶覆水难收，静立在湖边的龙船无声无休，想当年浓情相逢，可如今却不曾左右，守在水边只为等待你的回首一瞬。浪子云游而远去，一曲琵琶系故里。仓皇在岁月中鞭扬，终究是战士寂然、美人心事。作起一曲《孤舟忆君》：



卿卿佳人，戚戚哀思。  
独坐孤舟，江河悠悠。  
思君思君，不得见之。  
我心惶惶，愿尔安康。  
双鱼尺素，解我思愴。  
思哭追忆，何为此生。  
美人之泪，尤人可怜。  
我欲出征，只求彼安。  
待尔归兮，盛装迎兮。  
小桥流水，永结同好。



在麻涌，有这么一座精美秀丽到极致的戏楼，这便是麻涌人引以为傲的兰陵戏台。红霞黄昏早，雀鸟倦归巢。月明星稀，没有徐徐清风吹来的爽快，今晚的麻涌带有夏天独特的闷热。不经意间，几只调皮的蟋蟀在草丛中喃喃细语，像是与台上唱戏的人相互应和；飘扬的柳絮踌躇在古桥的椅岸边，那里没有一丝光亮，却能道出一纸故事；满园人声不断，有着断续的话语，有着悠扬的曲声，有着荷花的意蕴，也有着荫下的惬意。台下，有听得出神的老婆婆、老大爷，他们或者是眼睛不眨地看着台上的表演，或者是直接翘起了二郎腿，又或者是以半瘫的姿势靠在后面的石板上，寻找最舒适的看戏姿态。有三五结群说着家常、聊起生活的人。千里难寻一知己，此生得来与君会。休笑他，只道戏中皆虚假、休叹他，偏以假戏试真心。戏楼矗立，飞檐四角，锣鼓声传，椰胡声递。台上唱戏的人，唱着故事，诵着经典。

谁在孤芳自赏，谁又可解君意？小楼下听曲，二胡声起，一把古琴，穿越了千年的愁思。而兰



陵戏台那一扇红门，又掩藏了多少人的曲艺梦？这是一位孤独的听者。独自一人坐在“魁楼晚望”听曲思忆，如此看来也是别有一番滋味的。不浮沉，不恋世，他看起来更像是以一个全知角的视觉看尽这里的变化，看似不参与其中，却道然知晓一切。而至于真的有什么原因的一人独坐，谁又会真正的在意，更多的还是留给后人自己玩味吧。

抚摸戏台上的壁画，印刻着的是千百年来许多旅人和故人的面容和心思。现代的改变和发展、文化的创新与传承、文化经济与旅游经济的结合等，麻涌似乎正在探索找寻其中的承接点，让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与此同时，在我心中不禁黯然而惑，感到些许徒然与惶恐，这样古老的文明与文化，是否真正得以传承与弘扬，数年后又该是怎样的一种形态？



发凉的风像是永远都吹不尽。

推开吱呀作响的木门，听见伯父操着一把烟嗓念着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典型症状为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功能损害、执行功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并发症还有焦虑、抑郁……”

我抬眼看围坐在茶几前的一群大人，唯有阿婆的脊骨是笔直的，好像阿尔茨海默病压倒的永远不是她，反倒是她的孩子们被击得吭哧瘪肚。

阿婆八十岁了。就算不是老年痴呆症要抽除掉她灵魂的某个部分，她本身也不是一个可爱的老太太。



一

阿婆患病之前，一直是这个家的“话事翁”。她是小镇里出了名的“犀利师奶”，做事雷厉风行、说一不二，阿公在世时，面对她也是大气都不敢哼哧一声。

阿婆生病后，我家买了新房子。在城镇边缘的别墅区内，一套三房两厅的商品房。按规矩来说，乔迁第一周必定要接家里的老人来住，我阿婆颤颤巍巍地踏进这所与她完全无关的房子里。起初几天，她还想来争一点权力，顶着“老一辈”的名头，凡事都要来插一脚。但她提出的意见往往和我父亲相悖，互不让步时，母子就必定吵架。

阿婆生了糊涂病，就不再吵不过这个平日憨厚的小儿子，每次眼看要败下阵来了，就扯过我来哭一番：“现在只有我的孙囡囡是同情阿婆的，你爸爸小时候，阿婆掏了心肝养他长大，到现在了，还没有孙囡囡懂得对我好啊……”

这时我只能软下声来哄阿婆，使眼色让僵住的父亲赶快走开。但其实我和阿婆心里都明白——至少我心里很明白：阿婆从来不待见女孩，我虽从小在外婆身边长大，但向来

都和她不亲近。我根本不是和她穿同一条裤子的人。

那这个家有人是和阿婆穿同一条裤子的吗？

我想，没有。

二

搬来我家之后，阿婆在社区认识了很多同龄的伙伴，渐渐也开始跟风买保健品养生了。

我才发现原来阿婆是很怕死的。

她跟着社区的一群老人一起，把市面上畅销的老年保健品都买了个遍，每天吃饭似的往嘴里塞药丸，抱着各种说明书或者保健手册当《圣经》一般地背诵。

除了吃药，还有食疗，甚至将保健口诀视为续命符。每当看见她抱着一摞A4纸坐在椅子上，双目紧闭地叨叨着什么时，我们就都知道，阿婆这是在给自己“续命”了。

按照心理学上的说法来讲，这种每日数遍的积极性心理暗示应该起到非常正面的作用才对，这个理论在阿婆身上却没能体现。某天早上阿婆突然觉得心脏绞痛，怎么吃药都没能缓解，一天下来非常焦虑。到了晚上测血压，发现竟然直接飙升到了190。她立刻哭着喊着把在外的孩子全部叫了回来，路边摊、小诊所、三甲医院统统跑遍，最后在神婆那里喝了一碗符灰水，终于不觉得痛了，血压才降了下来。

为什么阿婆会突然间精神紧张成这个样子呢？打电话和亲戚一聊，才

知，原来是有个舅爷爷前几天在梦里突发心脏病没了。

三

相比起前期的折腾，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愈发糊涂的阿婆，显得温敦多了。虽然她也还是十分害怕听到同龄人的死讯，就好像一个个同龄人是挡在她与死神镰刀前的肉墙，倒下去一个，死神的镰刀便猛地朝她伸进一分。

这种极度的焦虑带来的后果就是：阿婆在听到一个表姑奶去世的消息后，血压飙到顶点，中风了。



那之后阿婆开始了和轮椅相依为命的生活，但关于死亡的焦虑并没有伴随着她的下半身瘫痪而消失。老人证、公交卡、她用来记录电话号码的小本，全部被家里人没收，甚至连固定电话都干脆拆除，阿婆再不能也根本没有方法能够和外界取得联系。那些值得喜悦或是悲伤的消息，那些从前认识的相熟的人们，全部被隔绝在她小小房间的一堵墙之外。

我们都希望她能够变成一个“安分”的老太太。希望她什么麻烦都不要惹，什么幺蛾子都不要搞。我们难以和她交流，难以向她传达我们所认为

的“科学”的看法，因此我们希望，她能够变成一个乖乖按照我们的想法行动的老太太就行了。每天准时醒来，准时地呼吸，准时地吃饭吃药，准时地在轮椅上坐着，准时地让我们知道她还活着，就够了。



阿婆也很配合。她真的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逐渐“安分”了下去。她渐渐离不开那张轮椅，渐渐糊涂得连时间都记不得，连话都说不清了。她的生活开始了千百天不断的重复，渐渐变成了早中晚被喂饭时才能够勉强得知时间节点的茫然，变成了节假日望着眼前突然出现的孙子才勉强知道季节的心酸。

她不再拥有语言。不再拥有时间。不再拥有一切人生活在社会里，所应该拥有的东西。

#### 四

我上一次见阿婆，是实习前某个短促的寒假。

长途跋涉归家，如果不是母亲说起我都差点忘记阿婆还在。她的存在实在太安静了，安静到好像除了食物和水其余什么都不需要，安静到从来无法在家里人的谈话里占有一席之地，安静到让我觉得，她好像真的已经不存在了。

她还是呆在主卧对面的那间小小的屋子里。昏暗，斑驳，里面是窒人的空气。我推开门，见到她坐在轮椅上，抖着手在捏弟弟的橡皮泥。

她没听见我进来的声音，只是垂着头，将手里一块白色的橡皮泥捏圆，又再用力搓开，用微抖的、枯瘦的大拇指将其拈成碎屑状。她的手抖得厉害，橡皮泥的碎屑撒得满地都是。那个时刻，残阳照在她佝偻单薄的身子上，周遭浑浊的空气压得她像整个人塌在轮椅里。

暗红色的光线爬出窗台，不回头地朝外挪移，参照之下这个巴掌大的屋子似乎也被推动着，仅仅只有这个屋子被推动着——一步一步迈向死亡。

迈向死亡的过程实在漫长。漫长到，明明活着的阿婆，都在迈向的过程中被碾碎，零零落地成了一地无法发出声音的白色碎屑。这地碎屑最终会被带着厌恶的声线扫开，会被不知所事的人踩在脚里，会如阿婆亲爱的孩子们所希望的那样，变成永恒缄默又呆滞的样子。

发凉的风吹尽了。

阿婆还活着。

仅仅是活着而已。

## 悲鸣却无声



文/李浩言

人们咀嚼文明毁灭的断壁残垣，  
还谓之为硕果。  
殊不知佞臣依然藏在深宫，  
贫民窟也再没有出现富翁。

后世啜饮自认为的聪明，  
转身又将冤孽一饮而尽。  
被束之高阁的高尚，  
与被折叠的谦虚和无私相拥而泣。

总有不自量力的人发出悲鸣，  
可从未被听到。

徒劳嘶吼的声音被剥夺，  
无意义的声带振动太过可笑。

个体的快活是失去风的雕，  
是被无视的高傲。  
但无人重视的合力，  
恰恰便是好望角带着盐味的助推。

当人类在同一个牢房相遇，  
镣铐在悲鸣。  
囚服上的号码，  
也就成了不可破译的电报。



# 电影救世

## 药治人心



文/乱云飞渡

《我不是药神》这部片是几个兄弟在饭桌上聊起来的。酒肉朋友，但也不全是。彼时大家都忙着找到比现在更好的工作，虽然早已逃脱“毕业即失业”的魔咒，但谁又不想在更优雅的环境中与更有意思的人在一起商量着一些更关乎人类幸福的大计呢？是这样简单轻浮的夜，带来夜宵时的闲聊。于是《我不是药神》成为话题。



当然是话题。这部作品后来很快也成为了全国范围话题性的电影。似乎全是巧合，主要人物依次出场，有些成了后来病危而透析直至痛死的病患；有些则成了为将药送出而丧生的死士。但就是这样的电影，在国内近年大银幕也属罕见。

电影讨论的天价药问题，早已是国人的一块眼前疮。真是很严肃的一个问题了：一方面病患非重病不吃特效药，一方面特效药价格却始终居高不下。这当然造成了ICU病患与世界的一种紧张关系。影片中的不知名阿婶如是说：“我病了三年，几千块一瓶的正版药吃了三年，把家人拖垮了，把房子吃没了，病还是没有好。”“贵”这个关键词，通俗，见血，但却准确道明了上述这种紧张关系的实质。如此情况，谁之过？现实只负责发球，接球的是电影。只有戏剧性的情节才能给出这样的转折，就像《当幸福来敲门》的主人公艰难困苦，终可以玉汝于成——他有幸遇到了华尔街最具慧眼的董事会；也像《穿普拉达的女魔头》的主人公穿过职业严苛训练、感情困惑而最终在辞职后可以得到心仪老牌杂志社的垂青——她获得了前任上司的推荐。原本向现实低头而显沧桑垂老感的中国现实主义电影也在这种“让英雄抬头”的看似好莱坞旋律之下给出了一

记重拳：贩卖印度假药的药贩子因药效实际而摇身一变成为救星。

主人公程勇出场时并不是英雄。他因不务正业而只能开店卖药，因生意上不了台面而只能忍痛失去爱妻，因不接受离婚协议而遭遇妻弟的不逊。甚至是个连尊严都保持不了的底层百姓。一系列的事件堆砌而成的，是一个典型的失败者形象。然而生病卧床、依赖自己擦口水的老父成了程勇与这个奇特贩药世界之间的一道桥梁，被价值规律打压到边缘的小人物，也在老父好转、生意朋友患慢粒白血病致命、小伙计为治病而卖药的一系列事件之后，屡次跪倒在市场倾轧面前之后，走入了自己的英雄身份。

老吕的病危是程勇走向药神的最后一步莲花。这个最初盯梢天价药公司宣传，将程勇引入印度药世界的人，进入急变期后只得强行骨髓移植。老吕在重症病房里惨不忍闻的叫喊、无法忍痛的深夜自绝，给了昔日难友勇哥重踏印度的决心。

向往生的欢乐，这是印度文化的一大特征。电影在短暂的程勇二进印度场景中给出了面目狰狞、手执小鬼头颅的印度战神的游行画面，烟雾之中，这具象而色彩斑斓的神，似乎在质问生命何以相互倾轧、死亡何必总是占了上风。

三千块的药在竞争对手大举进攻时被迫退出，现在五百块一瓶。

“哎，你是不是特看不起我啊。”

“是。——以前是。”

海风里程勇和浩子的对话略显煽情。但多少标志着这个人物对角色的自我认同。

这是很经典的叙事模式：人物在冲突中做出的反应包含着他的觉醒而不自知，但当人物自身产生角色认同时，救赎倏然而至，叙述线索收紧，而故事也将戛然而止——在《警察与赞美诗》里是欧·亨利式的转折结局，内心获得纯净的人物却意外进了监狱；在《复活》里，是聂赫留朵夫与玛丝洛娃的分别，爱情正因其自由的特质而美丽，救赎当中也应有此意；在《朗读者》中，是汉娜的辞世，与米夏的抱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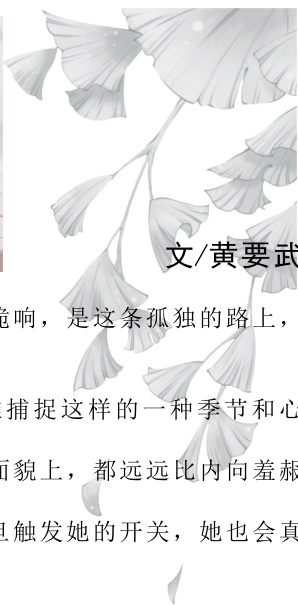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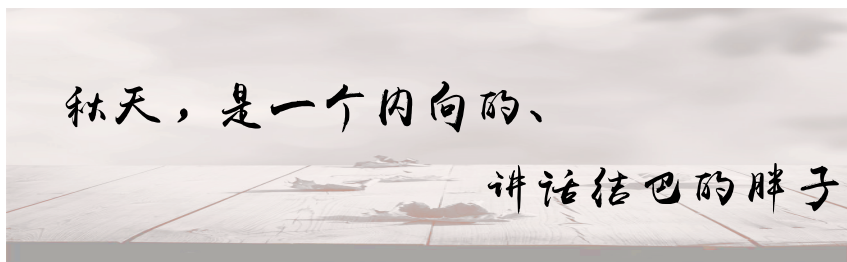
影片结尾普通，而神奇之处在戏外，在于梦想终于照进现实的神转折，而这在之前几乎是只有韩国影视所特有的功效：2018年下半



年，我国重症特效药也部分列入医保范畴。

当时只道是寻常。旁边露天饭桌上一对恋人聊起《药神》说泪崩之时，我们颇不以为然，认为凡“现象级”必煽情必套路必发人深省，然而大概忘记了恰恰这几个“必然”是国产电影一段时间内所欠缺的。而真实感与曲折的情节，当然，还有一个英雄式的人物，也已经许久不见于国产大银幕。

夜宵结束，晚风起凉，是一天的夜气开始酣沉的时候，也是各自奔赴前程、疯狂投递简历面试的时候，石锅鱼是政哥请客。既然电影可以救市，特效药列入了医保，那么一门职业里更关乎人类幸福的大计，或者真有。不管怎样，分别时我们微笑了。



文/黄要武

今天，比昨天更凉几度。

不知不觉，校道上的落叶也越来越多，脚步轻轻踩过，一声一丝的脆响，是这条孤独的路上，陪伴前行的讯号。

呆呆坐着，就能感受到瑟瑟的冷意，正在慢慢地包围着自己。

秋天是波动的，在似寒实凉的风中，在飘忽不定的云里，我们很难捕捉这样的一种季节和心情。

人们都说外向的人好，占优势。无论是在社交交往上，还是在气质面貌上，都远远比内向羞赧的人儿，好得不知多少倍。

曲玮玮说：“内向的人固然是很好的。很多人有才华，有涵养，一旦触发她的开关，她也会真诚向你展示整个宇宙。”

“但我真的累了，我可能要多释放很多能量，才能凿开她一点光。”

“我现在喜欢外向的朋友。”

“他们是我在人间的养料。他们大大方方，不吝啬释放光和热。他们是让人感觉到热烈温暖的存在。”

“我想这也是一种善良。”

或许外向是一种善良，那么内向则是一种不可言喻的感谢或收藏。

秋天的季节，冷冽未到境界，却让人感到清寒无比。万物开始变得保守、内向，并不像春夏一般外向、盛放，张扬着生命或颜色。金黄、灰褐，南国的视线里带有一丝终年的常绿，秋天似乎不明显。

秋天，慢慢变成一个胖子，甚至是一个温暖的胖子。

把盛夏，早春的光阴储存，慢慢地积累，结成一颗不起眼的灰白的种子，挂在枝头。我们从它旁边路过，并不会抬头张望它一眼。

我们被远处的霓虹吸引，我们顺着人潮，涌向澎湃的地铁或街道。我们太容易忽视秋天，这一个内向的说话结巴的胖子。

可是，仍然有人喜欢秋天。

就好像，你的名字，带着“秋”字，你的生命里在秋天里发生或遭遇太多刻骨铭心的事情。

一年四季，我们终会走到这一天。今晚灿烂的迎新晚会，集聚了这片土地上所有的春天。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形容词，我觉得迎新晚会，便是灿烂耀眼，像烟花一样，吸引了大多数人的目光。

枝头的秋天，那个结巴的、内向的、温暖的胖子，暂时还没有人发现它。

发现是迟钝的，后知后觉的，表白欢喜也是结结巴巴的，像萧瑟的秋风拂过枝头，稀稀零零。

屈原在《山鬼》里唱道：“风飒飒兮木萧萧，思公子兮徒离忧。”秋天是个胖子，和其他人一样，和其他季节一样。你喜欢的人，未必会喜欢你，你喜欢的秋天，未必是你的秋天。

那么，你会喜欢秋天吗？





你有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座城，它的名字叫稻城。

——题记

天灰蒙蒙亮时，我听见门窗外传来汽车的发动声，就像一声微不足道的呜咽淹没在了未尽的黎明里，在薄雾里逐渐氤和，散去得无影无踪。

陈末曾在《从你的全世界路过》里说：“我偷偷地告诉你，有一个地方叫做稻城，我要和我最心爱的人一起去那里，看蔚蓝的天空，看白色的雪山，看金色的草地，看一场秋天的童话。”

总有一天，我会抵达那座稻城。

我去的时候，会遇上那里最好的天。穿过时间的缝隙，走过荒芜的隧道，驾着车，听风从耳边吹过，就像风拍打梅茜的金毛大耳朵一样呼啦啦地响。沿着那条公路一直往前行驶，从晨曦到迟暮，从稻田到草地，我会看见这个世界上最好的风景。

如果我足够幸运，抵达山的那一角时，我会恰好看见一串五彩缤纷的气球从天空上方升起，就像时间静止的美好。迎着微风，还能依稀听见从远方传来的欢呼声，隔着山的那头，我想此时会正好有一对友人相拥欢呼雀跃，微弯起的眉目间洋溢着满心欢喜。

天和山，山和水，水倒映着白天和青山。那里稻香卷云，金黄色的麦穗就像海浪一般遍野满天。牧羊人会驱赶着他的羊群，成群结伴地走过那一条漫长公路，羊儿会不甘寂寞地咩咩叫上两声，在寂静的城里扩散、回响。

而我会一直往前走，直到黑夜笼罩这座城市，食物的香气萦绕着大街小巷，门前的那一盏盏灯笼逐渐亮起，直到沉寂把它吞没得只剩下安宁。我会随便躺在一片空旷的草地上，看天上繁星遍布，明亮得就像电车里呼啸而过的白炽灯一样，穿过万家灯火和九衢三市，遗落到眼底里去。

Bury曾经跟我说过：“反正就是故事都不同了，但张嘉佳还是张嘉佳。”

所以我知道，终有那么一天，我会抵达那个被称为稻城的地方，虽然会有点久，但是没关系，会抵达的终究会抵达。

如果有一天，你穿越重重人海，一路嗅过木瑾花香，看过金色麦穗，抵达了那样一座城。那儿风吹过，七里稻香蔓延，会不会恰好，它的名字叫稻城。



## 我和四季的诗篇

文/徐秀男



日落再浓也难拓慵懒的黄昏，书摞得再高也难以形容我对它们的珍惜与喜爱。于是，我便在一个又一个“偷来的闲暇时光”里捧读它们，赋予它们身处书房的归属感，给予我深情又沉静的舒适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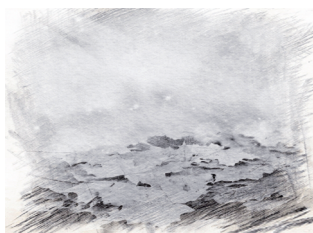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阅书人，不会续写浩瀚沧桑的优美诗篇，只有时而滔滔不绝的读书感想；不会提笔默写传承了千秋万代的楚辞卷，只会无比细心地认真研读与品味。可这些能让我产生感慨与启发的瞬间在我看来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我在春夏秋冬四季里，曾跟各地由心而发的书房打过照面，曾为一本书而驻足沉迷。

草色青青，雾气氤氲，春风卷起田野里的尘埃，捎去我悸动不安的心。在这象征着万物复苏的季节里，我的书房该是以绿色为基调，点缀缤纷斑斓的花，与大自然拥抱，与书墨香细语。天地气交的春天虽然暖和，但总是很容易让人躁动。所以，这个时候的我总爱看一些言情小说，或文艺清新，或炽烈深情。书房便就坐落在各式各样的空闲时光里了。比如在课间休息的课室里、食堂门前的队伍中，抑或是狭小闷热的电梯内。在这些看似不适合读书的公共场合里，我总能巧妙又机灵地抓住书房的门，关上，在如沐春风的书海里徜徉，世界就属于我了。凡是细碎的时间我都会拿起手机观看电子书，虽然没有纸质书来得有实感，但是遇到自己喜欢的书，也是一种享受。

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蝉声阵阵，回荡四周。在这个燥热的夏季，忙碌生活带来的充实感给我希望，烦闷完全不属于我。总有人抱怨夏天的炎热难耐与暑气扑鼻，可夏天不还有冰淇淋和空调要知道，春天的道路依然充满泥泞！

——路遥

吗？这个时候，最适合抱上一本厚实的书，比如《离骚》《山海经》。再带上一本封皮很好看的笔记本，就这样背起重重的书包，兴高采烈地去图书馆看书。这时的书房，空旷辽阔、舒适安静，深吸一口气还能嗅到浅浅淡淡的书香味。不过周末人多的时候总是找不到座位，于是只能找个可以倚靠的角落坐在地上看书。可悲催的我是天生就招蚊子咬的O型血，没办法，最后只能转移阵地走到大厅的楼梯上继续阅读。一跃进书籍里，我就再也记不起外面的火热，这书房带给我的是能让我专注与仔细的愉悦感。



江水滚滚，岸边的秋菊开得鲜艳，而此时的我，只想和你一起看遍这朝暮间的澎湃，等待午夜时分渔火的绚烂。秋天是我最喜欢的季节，清爽干净，万物都是低调的颜色，带给我温柔与坦然。而书房便在这云卷云舒里出现了。午后搬一张凳子放在阳台，沐浴在温凉的阳光下，念几行陈词独白，读几段温暖诗篇，再好不过。此情此景，甚是安然，哪怕偶尔会被路过的人打扰到，也可迅速回过神来，继续品读。读累了，就停下来，喝一口热茶，望一下窗外流云的变换，或是站起来伸一个大大的懒腰，耷拉着脑袋放松脖子，全身心都会得到解脱。在这个季节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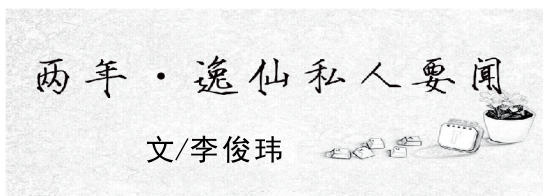
读书，与自己的书房邂逅，怎么会不快乐呢？

最后一个季节，是冬天，象征着寒冷与孤寂。但所幸，我还是有书的陪伴。我喜欢洗完头出门，凛冽的冬风吹得人头皮发麻，但这种感觉极易让我清醒，所以去到图书馆后，也不容易困。有时室外风声呼啸导致我没勇气出门，躺在床上看书便成了乐趣。这时候的书房大概是最慵懒的了吧。躲在厚厚的被子里看书，哪怕手被冻得冰凉也不愿意放下，那种感觉酥酥麻麻，神秘秘，但却很刺激，换言之，是一种难言的羞涩与得意。看累了就把书随手一放，翻个身便可呼呼大睡，没人知道你做了什么，没人知道书里的哪些内容让你产生了困意，也没人知道其实这本书太悲伤了让你不忍卒读。这个书房不狭小，但却刚刚好装下一个自己，装下一本书和无数个小心思、小秘密。当你看得差不多了，便可以带着未完待续的故事在梦里寻找属于自己的结局，这种充当作者一角的机会可不多，况且，梦的未知性与不可预测性太大，一不小心就会给自己带来惊喜，所以我倍感珍惜。



这春夏秋冬，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四季荏苒，看得见书房的变换，却看不见知识的遗落。因为，读书是一辈子的事，哪怕环境再多变，它仍是要继续的。所以，只要内心足够充盈，时常保持好奇，无论走到哪儿，无论经历了多少或喜悦或苦楚的岁月，书房都无处不在。我见过无数个不一样的场景，我度过了许多个不一样的四季，荡漾过最柔软的笑意，也饱含过最深情的感慨，这是我与四季的诗篇，也是我与书房的故事。

且以逢凉野性看前路，我与书房的未来，未完待续。



2016年，出入平安，丰衣足食，附庸风雅。

2017年，无大喜大悲，无艳遇，无突发事件，心脏跳动如常保持在典型性的每分钟75次上下。

2018年，大二结束，大三准备开始，大学还没收尾。

这两年，与逸仙班一起度过，自己感觉很受

用。

大学究竟指向何方？是一种置之死地后的狂欢，还是一副见惯风雨场面的智者模样？以任何一种形式谈论20岁，都离不开“我”会变成怎么样。

时间来到2016年的秋天，地点定位至定静楼①A500教室。

桌面上，随意堆着一些时光，一些粉笔，一些教材，一些水杯，柔软的，坚实的。彩色粉笔，最经典的涂鸦便是从此开始的。窗台上的水杯，里面还盛着水，水影逆光游动。阳光还没泄出来，因为时间尚早。我陷在熟悉的座位上，透过水杯透明的肉体，看见对面的教学楼如海市蜃楼。偶



了不断变化的现世和永恒不变的追赶，途中我们减去繁琐与浮华，只留下最轻最软的一层给自己，只留下生活上的必须与支撑，就像留下鲜氧和纯净水，留下温柔和爱。如此这般，我想，至少我们将拥有赢得自己的更多可能。

神光离合，乍阴乍阳。打下这些文字间，我不拘谨地进入了恍惚状态。闭上眼睛，就能看见这两年逸仙班经历的分分秒秒如阳光透耀过我的血液，暖暖抚摸着我的眼睑。

2016年至2018年，两年。寒冬酷暑绝不手软。

2016年至2018年，两年。逸仙班的美好回忆，谁也抢不去。

暑假快乐，各位！



我迄今为止的生命，都献给了这座小城。

说到底，还是乡愁使然，想念小城的山水，景致，甚至空气，以至于到了新的城市，竟然从内到外地感到不适。夜色正浓，异乡与小城共享一幕夜色。这便是缘吧？

小城着实不大，没有地铁，公交也仅是只有三十来条路线。似乎是一眼可以看尽似的。或许是这等原因使然，城里的万物都显得紧凑。车成点再连成龙，不消一会儿便会成阵。楼房也是鳞次栉比，像是拥抱成一团一样。就连电线杆上的鸟儿也是如此，相互依偎，昏昏欲睡。一切都像是浑然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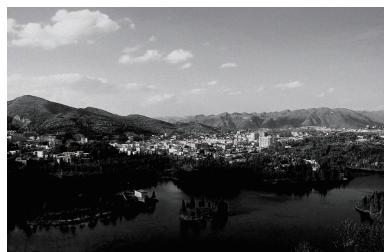
这里没有酷炫狂拽的生活节奏，像一潭深幽的潭水，却又异于死水，不紧不慢地流淌着，倒也有几分清闲之味。我更愿意称它为隐士，在绿水青山的环绕中远离世俗，适得其所。它慢，像是要品尽一路走来所有景致，不舍得抛弃一丝一毫。却又不拖沓，不紧不慢地走着，遗世而独立。漫步街头，也不会有纷扰的城市特有的喧嚣，只顾向前便是了，清幽是大家的。

小巷如迷宫，从一条走进竟有更多的出口。暮年老妪端坐于竹椅上，椅子也有些时日了，不时随着动作咯吱作响。老树慷慨地向地面赠送黄叶，叶子落在凹凸不平的地上，被沟壑拥抱着。老人手中的蒲扇慵懒地工作，有一搭没一搭地送来凉意，与老迈的即将合上的眼睑相得益彰。身后晾衣绳上是仍滴着水的衣物，想必是老妪刚晾上的，水在地上留下了浅灰色的印迹，倔强地与阳光抗争。说来奇怪，被树影分割得细碎的阳光在这里总不毒辣，反而是一种暖融融的舒适感。一切都是慵懒而温柔的样子，岁月静好。

公园也是年久失修的模样，游乐设施早已废弃了，重修起的儿童公园背后藏匿了一个同样老旧的公园，那曾是承载了我童年欢笑的地界。几张乒乓球桌，几个简陋的水泥篮球场，几套打牌下棋用的石桌石椅，一个恬静的旧书摊，一角安逸的养鸟阁便是它的全貌。曾经那里也圈养了几只猴子，我哭着闹着每天都来看看。如今猴子是没有了，童年的新鲜感也散尽了，可那种静谧的氛围仍在弥漫，浓郁得不减当年。旧书摊上围坐着架着老花镜的老人，银丝掩盖不住求知的眼眸。书页已然有些泛黄，摊上的大多数是市面上少见的货色，自然也不乏年代叠加的古籍。书页离镜片的距离很近，心与年代的距离也不会远吧？

城的年龄是有层次感的。这边眉头紧皱的老人在乒乓球桌上激战正酣，那边厢有将乒乓球当做羽毛球般对打的顽童，同样的是他们得到了快乐和满足，这幅生活图的构图之鲜活，实在是人间弥足珍贵的绝色。被青苔攀附的石拱门下走来一对爷孙，青筋暴起的干瘦之手紧紧握着肉肉的细嫩小手，缓缓地前进，不多时，长者低头，幼者抬头，相视一笑。

旧城区也别有一番风味。骑楼下仍保存着老旧的商铺，“钟表”“五金”等字样并不是司空见惯的印刷体，颇具年代感。铺子上的居民楼也不时有欢声笑语传出，五颜六色的衣服随着风轻拂过而翩翩起舞。鸟儿掠过半空，嘲笑众人被地表束缚，却不知这看似单调的大地上韵味亦如古老庙宇，也会令人回味无穷。



古希腊神庙的神秘、亚特兰蒂斯的迷离、大漠孤烟的壮阔、西伯利亚的寂寥，与这些比起来这城只是个普通地界，可与这喧嚣世界相比，城大抵是一片净土。它孕育了生灵，也扶植着乡魂。

我曾多次问自己，这城于自己而言到底是何种意义？

如今看来，大约是根罢。

将自己的根深深深地扎入这土壤，任凭自己的枝叶肆意生长到四面八方。但无论如何张扬，根都会深深扎在那里，不会移动一丝一毫。

三生有幸拥有这缘，与这城相识相依。根植于此，无论走到何方，都会有个不忘的归属。缘分深深浅浅，惟愿白头之际仍有机会与城邂逅，终此一生。



“我市将迎来最强暖空气，暖冬再现，专家推断这是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预计一周内都是晴天，局部地区有小雨……”天气预报提不起我半点兴趣，晴天又如何？于我而言，我看到的天空反正不是蓝色的。

我叫蓝瑟，然而我却偏偏看不到蓝天。我是一个能看到不同颜色天空的孩子，而不同颜色的天空会预示着发生不同的事情。灰色的天空，代表着普通的一天；黄色的天空，

这时会有好事发生；而当我看到红色的天空时，就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不仅是我自己的，我还能透过别人的眼睛看到他们的天空的颜色，但我从不随意窥视别人的天空。

吃完早餐，关掉聒噪的新闻，我踏上了通往学校的路。出门第一件事还是抬头——灰色的，平常的一天。我骑着自行车，穿过一条条小巷，这是旧街的魅力。时间还很充裕，我慢悠悠地骑着车，不时看着过往的学生。大多是三五成群的，很少像我这样一个人。其实我也很想加入他们，但是我害怕看到他们的天空，灰色或者黄色还好，如果是红色或者其他颜色，我告诉他们，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不告诉又不忍心看着他们遭受磨难。所以从我明白颜色代表的意义后我就很少与人交谈，交谈也不看着他们的眼睛。因此我没什么朋友。

我继续骑着车，突然余光扫了一下天空，那是红光！那种鲜艳的、血腥的红色刺痛着我的眼睛。我停下车陷入了思考，怎么会这样，明明出门时还是灰色的。现在这么红，比小时候爸爸妈妈遇难时还要红。我在颤抖，止不住地颤抖……“不好意思，让一下。”一个路人的声音让我回过神来，那是一个抱着孩子的妇人。我看了看她，长得有点像妈妈。当我扫过她的眼睛时，我愣住了。我并不是有意看的，但她眼里的红光是那么刺眼，跟天空的红色如出一辙。难道是遇到她的原因？

我骑着车，继续往前，但是妇人眼中的红色始终让我放不下心。“李总，我保证很快到！哎，别挡道！”一个中年男人对着我喊道。忽然，我看到了他眼里的天空，也是血红色的。怎么回事，我更加迷惑了，难道这里的人都会遭难？是什么车祸？火灾？还是恐怖袭击我想逃离，但我还是硬着头皮，追上了那个妇人。在我追上那个妇人的时候，中年男人匆忙地开车转出了小道。“阿姨，如果你不想出事的话就立刻离开这里，我没有恶意，如果你相信我，你就原路返回，有多快就走多快！”说完我便想转身逃离。就在这时，刚刚那个中年男人因为车开得太快，没有留意直行道有一辆行驶的大货车，想紧急避让，但失去了控制的车子如导弹般向着我和妇人冲来。我听到刹车声时瞬间明白了红色天空的含义，但已经太晚了。我奋力将妇人推向人行道的另一侧，她的脸上满是惊讶与恐惧，她还没反应过来。最后一刻，我看到妇人的天空是黄色的。车子以飞快的速度将我撞飞，大脑瞬间释放出疼痛的讯号，我看着天空——蓝色的。

妇人的尖叫伴随着路人的惊慌弥漫在空中，从车上跳下来的中年男人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和叫救护车。妇人的孩子有些后怕地抱着轻微擦伤的妈妈，他还不知道刚刚发生了什么。“妈妈，天空好黄哦。”他天真地说道。



## 第八期《新花圃》征稿启事

《新花圃》的创刊以“弘扬中文精神，展现文学魅力”为宗旨，坚持“立足中文，面向校园；探究学术，开拓创新”的思想，用丰富、新颖、易理解的视觉观望校园，为热爱文学作品创作的中文学子提供一个展现自我才华、丰富自我生活的良好平台。为了更好地让每一位中文学子展示自己的风采，特在此欢迎每一位中文系的同学踊跃投稿。

具体要求如下：

### 一、征稿内容

文章内容不限，体裁不限，但需规避过于敏感的主题；文章如有合适配图，且无版权争议，可随文章一同发送，本刊将按需采用。

### 二、征稿对象：中文系全体同学

### 三、征稿时间和征稿要求

#### （一）征稿时间：

第八期《新花圃》杂志：2019年1月20日-4月15日；

微信平台“墨香小窝”栏目：不限。

#### （二）征稿要求：

1. 来稿须未在公开出版物发表过；若在网络平台发表过，则需注明。
2. 来稿请用word排版。
3. 所投稿件若未采用到杂志上，会告知作者将作品发布于“墨香小窝”微信公众平台，若不想转投，可备注说明。若有笔名，请一同备注于文章之中。同时需写明个人信息（如姓名、年级、班级、手机号码、宿舍）
4. 文章如经选用，会对文章进行必要的适当改动；若不同意的，请在来稿时申明。
5. 每位作者的杂志录用篇目，最多不超过4篇。已在其他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章，本刊不予以发表。
6. 来稿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 四、投稿方式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佳玲（编辑部部长）

联系电话：13413415714

投稿邮箱：xinhupu@126.com

### 五、奖励制度

稿件如被录用于杂志，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还会获得杂志录用证明和专属自己的杂志一本。

希望大家踊跃投稿，对外展示中文系学子的风采。

《新花圃》第十三届编委会

# 新花圃



投稿邮箱：[xinhuapu@126.com](mailto:xinhuapu@126.com)